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接受许立荣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自愿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即日生效。

同意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同意将《中远海控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许立荣先生表示衷心感谢，感谢许立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引领本公司在技术、环境及社会责任、客户服务、以及财务稳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努力成为行业先锋，并为股东创造最佳利益。许立荣先生的卓越领导及其为本公司所做出的宝贵贡献，为本公司未来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万敏先生简历及本项议案的相关情况，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1、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定义见下文）内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1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 A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拨款等；

b.开立股票账户、资金账户；

c.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

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d.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e.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 A 股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2、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定义见下文）内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10%。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 H 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拨款等；

b.开立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c.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d.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

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的相关事宜；

e.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 H 股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3、授权期限

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应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及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将分别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召开中远海控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一名执行董事确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会议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条及通函，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